

# 2025 客鼓鳴心—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

## 尅鼓比賽簡章

### 壹、前言：

鼓王爭霸戰是為了慶祝富源(舊地名拔仔庄，包含現今的富民、富源及富興村)保安宮內供奉主神—城隍爺聖誕而衍生的活動。為深耕客家在地節慶，並重塑客庄共同記憶，維護客家文化特色，期透過活動的辦理，扶植鼓藝民俗技藝團體，提供一個展演平台，經由創意發想及練習，凝聚團體向心力，彼此切磋鼓藝、鼓技，俾達到永續傳承民俗技藝文化之目的。

### 貳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### 參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7 月 12 日(六)14:00~17:30

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(五)或達招收隊數額滿為止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報名方式：請洽執行廠商：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3-8358916

### 肆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#### 一、活動辦法：

##### (一)參賽資格：

國中以下(含國中)學生，且不可跨隊報名。

##### (二)競賽內容：

1. 學生組15隊組隊參加尅鼓競技比賽。
2. 每隊人數6-30人，隊員需全程參與競賽。為展現團隊形象，且服裝或其配件需含客家或染布元素，並請遵守善良風俗及國民生活禮儀，禁止穿拖鞋比賽。
3. 創意尅鼓競技賽，不論使用傳統大鼓或中式鼓、西洋鼓、東洋鼓、花鼓、創意鼓均可。特別歡迎參加團隊發揮創意，將客家元素及環保資源再利用政策概念展現在彩妝、服飾及道具製作（禁止使用有危險性的器械兵刃）。
4. 參賽隊伍於一定範圍內，或動或靜，展現鼓藝技巧及團隊精神，全程擂鼓演出於5-6分鐘內完成，每不足或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。
5. 比賽進行時將有專人於場邊引導，並於比賽結束時鳴哨告知。
6. 活動當日因氣候炎熱，比賽場地地面溫度高，建議不要赤腳或坐地演出。
7. 評分標準：聘鼓藝及美學專長裁判5人進行評審，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鼓技成熟度 | 50% |
|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鑼鈸等其他樂器和諧度          | 10% |
| 文化創意表現              | 10% |
| 服裝造型表現(具客家、環保或染布元素) | 10% |
| 團隊表現(合作默契)          | 20% |

8. 評分方式：採序位法評分，評審委員就各參賽隊伍分別評分後，依分數合計值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，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，則比較原始分數，原始分數合計值高者勝出，如原始分數合計值仍相同，則由評審委員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。

9. 扣分標準：

(1) 嚴重疏失

違規參賽，如人數不足或超過或違反善良風俗等，將不列入冠、亞、季軍及特優名次。

(2) 普通疏失

不滿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，每不足或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。

(三) 獎勵辦法：

1. 冠軍頒發獎金5萬元整及獎盃1座。
2. 亞軍頒發獎金3萬元整及獎盃1座。
3. 季軍頒發獎金2萬元整及獎盃1座。
4. 特優隊伍共4隊頒發獎金1萬元整及獎盃1座。
5. 未得獎隊伍頒贈表演費8,000元整及紀念牌或錦旗1面。
6. 若參賽隊伍於8隊以下，得以觀摩表演方式呈現，並頒贈適當表演費。
7. 獲獎團隊將於賽後接受長官或現場貴賓頒獎。
8. 獲獎團隊於賽後頒贈獎狀1幀、未獲獎團隊頒贈參賽證明。
9. 獲獎團隊指導老師頒贈獎狀1幀。
10. 參賽團隊請於賽後1星期內提供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名單，以利製作獎狀及參賽證明。

(四) 參賽補助內容：

1. 參賽補助費：

依序完成報名，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前來競賽後，將補助參賽團隊「交通

費」或「參賽服裝租賃費」或「道具製作材料費」等，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20,000元整(需檢附發票或收據)。

## 2. 鼓藝研習費：

- (1) 為求參加尬鼓競技隊伍的鼓藝能精益求精，提供參賽隊伍申請16小時之鼓藝研習講師鐘點費，可由該團隊或由本府推薦專業鼓藝教師進行教學，每小時講師費最高新臺幣1,000元整，申請時需先提供課程表及授課老師簡歷，作為申請之憑據，費用於比賽後直接撥付予講師或講師所屬團體，未組隊參加者將不予撥付研習講師費。
- (2) 報名後將建置 line 群組，研習時間若有異動請事先告知，並請於上課當日於群組傳送上課照片3-4張，若未依表訂時間研習2次以上，將取消研習補助費用。

## 二、保證金、報名費收取方式

- (一) 為避免報名後卻未前來參賽，而損及其他欲參賽隊伍之權利，於報名時將收取新台幣3,000元之保證金。
- (二) 若已報名之參賽隊伍，於比賽當日無故不到場參賽，將沒收該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已參賽之隊伍，參賽當日無息退還。